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李军先生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

规定，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

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